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國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422號）

03 （一）緣債務人吳國璋於民國 100年12月13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04 使用（CARD:NO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
05 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
06 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07 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08 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
09 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
10 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11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12 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
13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
14 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1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2年11月2日止共計結帳
16 新臺幣 118,556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
17 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
18 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9 促其清償。

20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21 款